附件：

吉林省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

奖补资金实施细则

**第一条** 为推动我省非国有博物馆加快发展，提升办馆质量和服务水平，更好的发挥其公共文化服务功能，根据《关于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的意见》（吉文发〔2017〕285号）等法律法规要求和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非国有博物馆是指以教育、研究和欣赏为目的，收藏、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由社会力量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标本、资料等资产设立，在我省省级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并经管理机关依法登记，取得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的非营利组织。

**第三条** 本实施细则所称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奖补资金（以下简称“奖补资金”）是由省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专门用于支持省内非国有博物馆参与开展公共文化服务活动的资金。

**第四条**  奖补资金管理、分配和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突出重点，奖强扶优。

（二）兼顾特色，注重普惠。

（三）公开透明，科学规范。

（四）强化引导作用，先实施后奖补。

（五）突出公益事业，发挥藏品特点。

****第五条****申报条件

（一）藏品已按要求建立档案，并报文物主管部门备案。具有吉林地域特点、民族特色和填补门类空白。能够积极组织临时展览和社教活动。积极为吉林文博事业做出贡献。

（二）具有固定场所，博物馆展厅（室）面积原则上不低于400平方米；馆藏品数量为300件（套）以上。配备与办馆规模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不应少于6人，大专及以上学历专职人员不少于60%，且专职人员60%以上；举办者利用自有资金能够维持博物馆正常运营。

（三）全年免费或低票价开放不低于240天。每月至少开展社会教育活动1次，全年不少于12次。年接待观众不低于2万人次。

（四）年度绩效考评工作，获良好及以上档次。财务管理规范。近3年内，未受到违法违规行政处罚，未发生安全责任事故。

**第六条** 奖补范围和标准

（一）举办公益性展览。除基本陈列布展外，对上一年度在馆内推出新的公益性展览给予奖补。奖补标准：根据每次展览面积大小、展线长度、展品数量和展览时长等因素，分为大型、中型和小型展览，对应补助额度最高不超过20万元、10万元和2万元。单馆获得此项补助最高不超过80万元。

1.大型展览：须至少满足展览面积500平方米以上、展线长度150米以上、展览时间3个月以上、参展品300件/套以上中三个条件。

2.中型展览：须至少满足展览面积200-500平方米、展线长度50-150米、展览时间30天以上、参展品100-300件/套中三个条件。

3.小型展览：须至少满足展览面积100-200平米以内、展线长度50米以下、展览时间15-30天、参展品100件/套中的三个条件。

（二）开展社教活动。对利用馆藏品资源积极深入当地社区、学校、部队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等场所，开展社会教育活动的给予奖补。奖补标准：全年开展社教活动达12次的，每次补助1000元，奖补1.2万元；在此基础上，每增加1次社教活动，再补助1000元。单馆获得此项补助最多不超过3万元。

（三）免费开放补助。对面向社会公众，实施免费开放的给予奖补。奖补标准：对实际到馆登记参观人数达到2万人的，补助2万元；2万人以上的，参观人数每增加500人次，再补助1000元。单馆获得此项补助最多不超过5万。

以上各项补助可兼得，单馆年度奖补额度原则上不超过上年度非国有博物馆运维经费的总额度。

**第七条** 申报程序

（一）每年省财政厅和省文旅厅印发申报指南，确定支持重点、申报范围、申报条件、申报材料和申报时间等。

（二）非国有博物馆按属地原则，向所在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属地文物行政主管部门联合同级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审核相关申报材料，以财政部门文号联合行文出具资金申请报告，报送省财政厅和省文旅厅。

（三）省文旅厅根据有关规定和要求，对申报材料进行核对评审后，提出资金分配方案，联合省财政厅研究确定后下达资金。

 **第八条** 申报材料包括：

（一）资金申请报告。内容包括全面阐述上年度非国有博物馆场馆开放运行、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完善设备设施、整体资金投入、财政补助资金使用等实际情况和当年工作计划等。

（二）上年度开展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自评报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三）本年度公共文化服务工作计划及项目预算和绩效目标。

（四）基本保障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五）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时间及开展公共文化服务的参观人次、经费支出等相关证明材料。

（六）其他有关材料。

**第九条**  资金使用范围：

（一）陈列布展。非国有博物馆完善基本展陈和举办的公益性主题展览、临时展览、省内巡展等。主要包括方案设计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专家咨询费等。

（二）公共文化服务项目。非国有博物馆博物馆举办组织开展的面向中小学和特定人群的公共文化服务项目和社会教育活动等。主要包括方案设计、材料费、教材费和专家咨询费等。

（三）安防消防及展陈专用设备设施更新维护和馆藏国家三级及以上文物保护等。主要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费、风险评估费、材料费、设备费、劳务费、施工费、监理费。

**第十条** 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征地拆迁、基本建设、应急抢救、文物征集、超出展陈方案内容的维修及环境整治支出。

（二）罚款、捐款、赞助、投资和偿还债务等支出。

（三）日常管理工作和人员工资福利性支出。

（四）国家和省规定的禁止列支的其他支出。

**第十一条** 项目实施单位应当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安排使用资金。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管理和约束机制，对奖补资金单独核算，建立奖补资金使用明细账目，提高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和有效性。市县文物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财政部门要做好奖补资金日常监管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及时向省财政厅和省文旅厅报备。

**第十二条** 省文旅厅负责审核非国有博物馆项目绩效，在此基础上，制定奖补资金年度整体绩效目标，及时分解并通知相关市县及非国有博物馆。负责对奖补资金进行监督管理和跟踪问效，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和奖补资金整体评价工作，按要求向省财政厅提报年度整体绩效自评报告。省财政厅根据工作需要，开展财政绩效评价工作。相关绩效评价结果等将作为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依据。

**第十三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文旅厅负责解释。

**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吉林省支持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奖补资金实施细则》（吉财教〔2019〕355号）同时废止。